

## 痴把新疆当爱人

□朱山坡

梁晓阳是一个土生土长的广西人，与我生活在粤桂边上的一个小城里，几乎每隔两三天我们便在一起喝上几杯小酒，谈论时局和世事，顺便聊聊文学，但他更多地谈到新疆，谈他一年一度往返新疆的经历。如果新疆是一本书，那么每一个细节都在他的心里，纵然把世界上所有的酒都喝干了，他也说不完新疆。因为他早已经把新疆当成了自己的爱人。听一个人叨唠他的爱人，就好比看《百家讲坛》的那些人扯遥远的人和遥远的事，跟自己毫无瓜葛，姑且听之。但自从他跟随妻子回到伊犁探亲的2003年开始，我们听他没完没了地叨唠了10年，10年里，他将自己叨唠的东西写成了一本书，厚得吓人，近30万字，如果把这些字一个一个地排列成一根线，将广西与新疆连接起来应该绰绰有余。这部书叫《吉尔尕朗河两岸》。吉尔尕朗河，据说是伊犁天山脚下的一条雪水河，从天山流下，百川入海一般，最终汇入著名的伊犁河。而这部写他在河流两岸居住的文字，因为用情之深（就写他爱人生活的老人），用力之猛（写了10年），也顺理成章地入选了“新疆民族文学原创和民汉互译作品工程”，获得新疆政府扶持出版，近日由新疆青年出版社推出。

据我所知，梁晓阳爱上新疆是因为爱上了新疆女人，他的妻子是地道的新疆人，在伊犁出生，在伊犁长大。爱一个人，除了爱她还不够，还爱上她的故乡。这样，他们的爱情一望无边，比世界还要辽阔。因此，10年来梁晓阳马不停蹄地往新疆奔跑，钻进一个个毛孔里，用放大镜去观察、品味。他将自己化为一滴水，带入了新疆的汪洋大海。新疆旷野茫茫，孤独沉寂，辽阔的天空、荒

凉的野地、冷峻的雪山，像初恋一样给他无法消受的甜蜜和震撼。有一段时间，我们都找不着他，但深夜的时候常常接到他的电话，说他正在看大漠孤烟、边塞夕阳，寻找天山雪莲和饥饿的野狼……末了他说，“我恨不得自己的前世就是新疆人。”而他也多次对我们说，他一直怀疑他就是新疆人，有新疆人的性格，有新疆人的思考，有新疆人的生活，有新疆人的故事。读他的文字，发现他就像爱一个前世恋人一样爱新疆，前世恋人，就是前世修来的福，他和她正在如胶似漆。而我也一直怀疑：梁晓阳这家伙究竟爱他的老婆多一些还是爱那片叫做伊犁的土地更多一些？

在南方的日子，我都记不起他曾多少次“回”新疆，更不知道他的人和他的梦多少次逗留在新疆的牧场、村落、林区。他跟我们谈论新疆的时候眉飞色舞，像一个大龄光棍终于谈婚论嫁了。在我面前，他常常“叫嚣”要离开家乡回伊犁定居，像牧区人一样起早贪黑，捣弄奶茶烤馕，而据说他也在那条叫做吉尔尕朗河的岸边草原牧区拥有了一个家，一个面积不小的和当地人一样的院子。在我看来，拥有了一个院子，那他才是真正的“回家”，像一个走失多年的孩子年年都要回去跟母亲相认。在我们这些南方的朋友看来，梁晓阳真是一个多情人，甚至是一个“矫情人”，至少一些不甚理解他的人会这样认为。但我不觉得他的多情是矫情，他对新疆的爱像对妻子的爱一样，已经塞满了他的内心，渗入血液和骨骼。

梁晓阳跟新疆谈了10年“恋爱”，每年在疆桂两地像牧民一样“转场”，像候鸟一样往返，庆幸的是多情不被多情误，他把所有的经历和感受都记录在这本叫《吉尔尕朗

河两岸》的书里。10年磨一剑，10年写一部书，像跑了一场爱情马拉松。这部堪称展示了新疆伊犁大美的“情书”，以天山腹地的吉尔尕朗河两岸为背景，以一个降格废置荒凉遥远的昔日军用马场——伊犁新源老马场为观察点，分别对牧场、田园、河流、林区、冰山、村落民居乃至风土人情和日常生活作了投入、准确、生动、精细的描绘，记述了他在吉尔尕朗河两岸结庐而居10年之久的奇特生活，阐释了自己对30多年人生以及爱情家庭的感悟和思考，参悟出了自己与这片神奇土地的不解因缘，这是一个本真生命在伊犁草原上的心灵独白。作者同时在沉缓淡定的叙述中精妙地刻画了一批鲜活的人物，情感丰富的描写和穿透力强的叙述，逼真地展现了吉尔尕朗河两岸各族人民诗意的生活环境和顽强的生存状态，凸现了吉尔尕朗河两岸雄浑而又明媚、冷峻而又热烈、浪漫而又悲情的举世无双的人文地理。读着这些清新大气却又寂寞智性的文字，感受陌生而鲜活的场景，那种让人怦然心动的感觉只有读《瓦尔登湖》时才有。

而梁晓阳与新疆的传奇“爱情”并没有因此书的出版而变淡，相反，变得更浓烈。他说他现在只是暂时客居在我们这座小城，新疆才是他真正的故乡，他思念、牵挂，而故乡也一直在召唤、指引他，他还要返回去，他还有另一部写伊犁的长篇要完成，据说已经写了25万字。他希望像梭罗在瓦尔登湖畔写书一样，在吉尔尕朗河畔写他的伊犁文字。他希望在新疆慢慢变老，终有一天，老死在春天的牧场，化作一杯黑土，灵魂却像新疆的杨树那样迎风飘扬。

读《表达》，午夜，一册满满的事物、情绪与词语。它们在持续的阅读过程里，一一落入了我对习习文字的期待之中。

我是喜欢读这样的文字的。它自然、清澈、随性。《表达》中，事物随处可见，它既在低处，又在高处。《木器厂》中的事物是处在低处的，它们与人的生存紧密相连，在生存的时间处所里，它们显得低而阔大，如水漫开，浸入每一个木器厂内的工人。场院、木头、推刨、榫卯、老虎爪子、羊角锤、射钉枪……它们在文字里自然而有力地一一呈现着，这些事物推动了习习的叙述，也显示了习习对待事物的态度——事物的呈现尖利而明亮，同时又带有时间的荒凉。事物在这里，当它们与人紧密结合时，它们是处于低处的，而木匠则是事物的另一化身，此时的他处于高处，带动着这些事物的走向：使用、成器、生活。而当木匠脱离木器之时，这些木器与工具则返回到了高处：“夜晚，宁静安谧，窗外挂满星星，但总能听到父亲深深的叹息。父亲打制的家具在夜半发出叭叭的炸裂声，开裂的地方正是他精心对接粘合木纹的地方。事物变化那样迅速，老人们做梦都有想不到的新事物一样赶着一样出现着”，只有这时，事物是强大的，它疏离了原先的主人，成为独自的存在，成为时间的见证。尤其是往昔的事物，被时间托举，作为新事物的对立面存在着，让新的更新、旧的更旧，而人在这之中则成了一个迷惘物，居于低处，对新的旧的都感到了无所适从，其实，说穿了，是此时的老去的人对自身的无所适从。阅读《木器厂》，总是会有这种深深的文学的感应，因为习习的文字对接了我对事物的经验。

也正是这种对事物的态度，使得习习的文字来得洁净而谦卑，在《静物》《周围》《村子》等篇章里，充分显示出了文字对待周遭事物的忠诚度，叙述既随性又克制，没有凌驾于事物之上的飞扬跋扈，没有矫揉造作，没有虚伪的抒写，而是忠诚地面对事物，面对自身情绪。这样的文字既有事物的悲凉，又有自身的热度。下面这样的段落，真的是令人不能忽视：“栗子成熟的季节，家家忙着打栗子，收栗子。小席的爱人外出打工，一百多棵栗树，一堆堆栗子，小席一次装两筐，换着往前行，背一筐，往前走一截，放下这筐，再去换另一筐。筐比小席的身体大。一次，小席爱人从远处回来，远远地看见小席，小席正这样压弯身子挪着筐子，他的眼泪一下子就出来了。”这样的文字，如此客观、冷静，但又充满了人间热度。由此想到文字的抵达，在一定的语境中，越是质朴的文字，越能抵达描述对象。我们以往的许多散文，那些所谓的“文采”，满目堆砌的词藻，那些供教课书分解用的散文，只不过是一件华而不实的衣裳，衣袂飘飘，却毫无生气。因此像习习这样的质朴文字，准确而本质，同时也深藏着真实的感动力量。于散文的写作来说，这种质朴的风格显得尤为珍贵。

我一直在想，西北因地广人稀，文字可以极度铺张，可以极度张扬。但西北也造就了像习习这样的作家，文字干净，克制，忠于事物，忠于地域，忠于叙述。与此同时，习习在处理这些事物的过程中，把时间设置成了感性的处所，借它所酝酿出的情绪，在面对客观事物时，用来指认自身的温度。也因此，习习文字中的事物，内藏了丰富的人生及生活的际遇元素。在我深夜的阅读中，从《木器厂》直读到《静物》《周围》《村子》等篇章，对这些文字，有着由衷的喜欢。它不仅仅是对应了我的阅读喜好，更重要的是让我读到了习习文字中事物与叙述的况味。

## 万物皆沐风月

□赵瑜

王剑冰写周庄的夜，把周庄的夜色写活了。

周庄如今是一个旅游景点，世俗意义上的美好已经被开发，哪怕是水上的风河里的月，都已经标上了价格。然而，作为最初发现者，王剑冰对美好事物的敏感，让他沉迷不已，他看到景致的同时，也听到了风闻到了乐。他是一个高明的取景师，将市井意义上的周庄放在了取景框外，而独独发现了风里的花香和月下的笛韵。快门按下的瞬间，他便救活了周庄。

发现生活之美，是写作者的基本训练科目。而发现美好事物中独特的气息，更是写作者独有的能力。

翻阅这册《王剑冰精短散文》，知道这些年，王剑冰游走了不少地方。北塞的景致与江南的婉约自是不同，西域的狂放与中原的宽厚也大有异趣。相信只有走过了这些地方，才会一点点在内心刻下刻度，在下笔的时候，才能形成鲜明的对比。

这本书里的散文，多是行走间的微观。与流行的行走文学不同的是，这本散文集子，多了些风月。风传递万物的信息，月负责照亮我们所有的夜晚。有了风，有了月，这文字便多了柔软的东西。

散文写作这些年流派颇多，但万千繁华，也不能丢了写作者自己的体温。

所谓的体温说，便是文字的可辨识度。王剑冰的散文有着明确的可辨度，他笔下的茶水是舞蹈，他笔下的周庄是水墨，他笔下的山山水水都是一帧一帧可以细细描摹的明信片。

他的笔墨是有诗意的，那些平常的事物在他的笔下，突然就多出诗意，这是微观生活的结果。当年，史铁生在地坛公园里发呆，在他的眼睛里，万物都是慢的。那些匆忙走过地坛的游客，怎么能体会到，多年如一日所观察的事物之间的联系。

而作为游客的王剑冰是发现者，他能找到被繁华景致遮蔽的诗意。用诗意的笔触来打量四周，那么，他的笔墨总是诗意流淌的。

行走，是写作的一个重要的母题。

而这些年旅游资源过度开发，风景的同质化异常严重，这对写作的人是一个挑战。

然而，看王剑冰散文便知，作家发现万物的能力早已经穿破这些表面的喧嚣。他写任何一个风景，都只是取很细微的段落。吉安的水、长岛的石头、周庄的月亮……的确，这样从万物最细微处入手，写一个风景迷人的地方，才可以避开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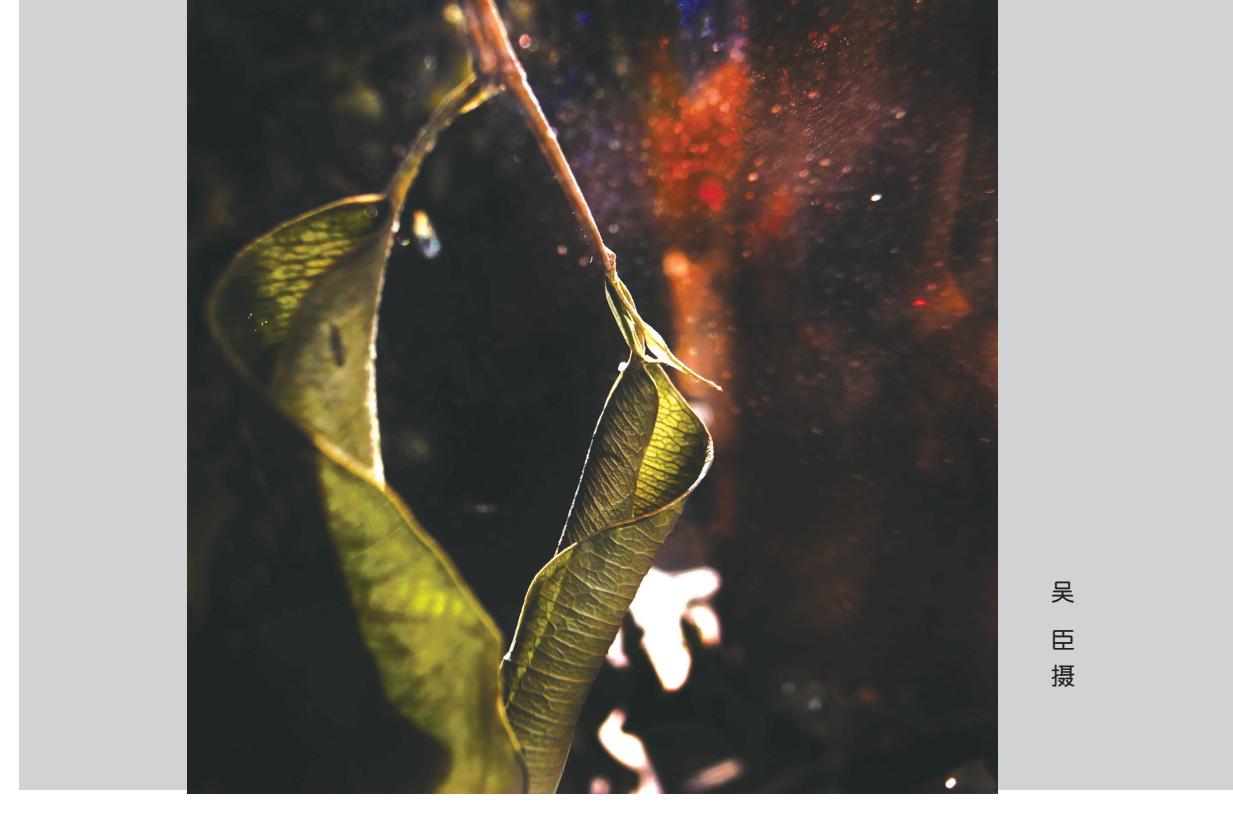
王剑冰写瓦，读来总觉得一块瓦在他的眼前碎过。王剑冰写茶，读来也总觉得，眼前有一壶好茶，刚刚沏好，茶香溢出，有说不出的诱惑。

诗意也好，王剑冰个人的体温也好。这些并不是一个写作者独一无二的。

差不多每一个成功的写作者，都应该具备这样的能力。但是，我喜欢王剑冰这样执著的表达。他像是一个对体裁迷恋的绘画者，将所有的梦境都画成彩色的，又或者，将所有的村庄都画成绿色的。这足以证明他修饰世界的能力。

王剑冰的行走散文也是这样，他仿佛执著地要将每一个走过的方都写成诗，写成月夜或鸟儿飞翔的姿势。他的这些偏执的爱好，为他的散文增了色，添了韵。

惟一觉得不足的地方是，写人的部分编辑体例有些芜杂，读来十分跳跃，不太安静。



吴臣 摄

## 写作需要沉寂的力量

□杨献平

近来集中读卢一萍的中短篇小说作品，有一种匀速前进的感觉。

我觉得，卢一萍的小说大体上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别之处。一是故意在表面设置平静的效果，叙述不温不火，他似乎并不在意某种惯常性的“雕琢”。二是短篇小说的故事性不是很强，甚至讲得过于简单，没有繁复的情节，但更注重故事本身内蕴与外延。三是题材多数以西北、尤其是边疆为背景，状写新疆土地上那些令人难以揣测的传奇和故事，且注重故事境界的营造。四是他的小说令人放松，让读者能平缓地呼吸，自由地阅读，慢慢从中发现，跟随他的叙述达到一种开阔的艺术境界。

五是卢一萍的小说始终保持着先锋性。他不像其他作家那样密集地对某个问题或者题材进行高强度的观照和多方式的书写，只是紧抓住属于自己的一种气象或地域气质，进行个性化的、充满自由色彩的书写与营造，力图把故事讲到我心里，把故事的某种思想意味扩散到读者的灵魂里。

关于以上这些，在当下青年作家的写作中，鲜有人如此做。他们大多数以匠心独运的技术、好看的故事来进行自我的小说写作，以至于我在几年前看了不少青年作家的小说作品后，随即产生了当小说即“通俗故事的文学写法”的印象。随之而来的判断是，当下小说中有优秀之作和精品之作，但是没有经典之作；尽管有紧跟生活的个人经验式的现场表达，但少有以艺术性取胜的力作佳构。

关于卢一萍本人，我认为，在“70后”作家群的文学创作中，他和他的小说散文作品是独树一帜的。我的理由除了上述五个方面外，还有如下的阅读印象与基本判断。

就我目力所及，在青年小说家中，卢一萍执著于边疆或者说地域性的写作是最坚定的。他曾长期生活的新疆古称西域，是丝绸之路东方段核心地带，更是历代王朝经略边疆的重中之重。因此，卢一萍的写作就有了一种源自雄厚历史或者说古代文明的先天性高度，但这种书写是艰难的，除了需要定力和学识，更需要对边疆地区的文化精神有深刻的理解，他必须超越现有认知，才能使其成为文学表达。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边疆题材的创作，或者说站在边疆表达，更具难度。这样一来，卢一萍执著于新疆——边疆题材的小说及其他门类的文学创作，就有了一种孤身犯险、单刀赴会的意味。

有鉴于此，卢一萍的小说写作也就有了一种天然性的独立基础。在新疆，也有很多小说家在书写这块地域的各个方面、各色人群以及各个具体人物的种种际遇和表现，乃至内心苦痛，但卢一萍则多了一层审视与思考的角度，以及书写与表达的趣味选择。我在阅读卢一萍的小说之后，总体印象是，他小说的先锋姿态与寓言式的文学创作是别具风格的。换句话说：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卢一萍的文学创作，和与他一起实绩昭然、但没有获得相应文学声誉的“70后”作家一样被低估了的。

我还看到，卢一萍叙述故事时，似乎并不讲究技巧，但他的这些故事往往在你阅读后，放下书本时猛地

抓住你，让你恍然大悟。如他的短篇小说《北京吉普》，故事非常简单，好像是一个传奇的文学版本，里面的细节乃至人物的自述有些方面显得不可信。可就是这种不可信使得小说的张力获得了大面积的释放，让人联想纷纭、猜测不已。我以为，这就是好小说或者优秀的小说。这篇小说是卢一萍此类短篇小说中颇具代表性的一篇。他以先锋的姿态把问题摆出来，也借乌有的故事浅胸中块垒，表达自己对这个世界的质疑。这就是他一直以来的小说写作姿态。

卢一萍的小说背景，一是帕米尔高原的塔合曼草原，二是塔克拉玛干沙漠中的索狼荒原。他描写草原的小说带有强烈的抒情色彩，而以荒原为背景的小说，则具有现实关怀。中篇小说《索狼荒原》就是这一方面的代表作。小说的故事看似简单，新疆屯垦初期，一个名叫柳岸的女兵怀揣理想，奔赴边疆，来到了索狼荒原，没想等待她的却是“分配婚姻”，要她嫁给战功赫赫的营长王阎罗，柳岸抗拒不从。正在这时，一些遭犯也被送到索狼荒原服劳役，其中就有土匪婆子薛小琼。营长和她相互喜欢。于是，故事更为斑斓多彩。尽管柳岸一再坚持不嫁给王阎罗，但组织上还是宣布他们成了夫妻。几个月后，柳岸和薛小琼同时怀孕。她们都怀了营长的孩子。十月怀胎，柳岸和薛小琼双双临产。但不同的是，柳岸怀的是“革命后代”，而薛小琼为了爱情，为了保护营长免受牵连，说自己怀的是“杂种”。最后，柳岸的孩子难产而死，薛小琼的孩子却成了这片荒原亘古以来诞生的第一个孩子。

说到此戛然而止。我读完卢一萍的这篇小说之后，眼睛长时间发潮。我知道，这篇小说当中包含了卢一萍个人对历史、对人性的很多思考和认知，也体现了他的一种精神向度。他写作这篇小说，实际是反映一种真实的历史事实与相当一部分人的奇崛诡异的命运，用这个故事去启动我们的联想与记忆，让我们在思考中知“道”并觉醒。应当说，卢一萍这篇小说让我见识了他另一种小说的创造能力，也就是说，他不是不可以写故事性极强的小说，而是他有追求，不愿意以机巧来达成某种个人愿望。他是在真正地寻找一种属于自己的艺术创造。因此，我不愿意去说这个作品的技巧与艺术，乃至所谓的成功之处，只是觉得有一种被笼罩的覆盖感。看了这篇小说，我认识到，对于小说创作，好看的故事只是一种方式，不是艺术的终极要求。我也更加坚信，没有思想的写作是走不远的，技术可以通过练习来掌握，但是思想和修养却需要长期的修炼。

所有伟大的作品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始终关注和发掘深邃斑斓的人性，展示时代人心，以悲悯之情、自由之精神去烛照我们生活和灵魂深处的那些鲜为人知的东西。卢一萍的文学创作，和与他一起实绩昭然、但没有获得相应文学声誉的“70后”作家一样被低估了的。他的写作是孤绝的。他的这种姿态在当下是少有的。

所有的伟大作品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始终关注和发掘深邃斑斓的人性，展示时代人心，以悲悯之情、自由之精神去烛照我们生活和灵魂深处的那些鲜为人知的东西。卢一萍的文学创作，和与他一起实绩昭然、但没有获得相应文学声誉的“70后”作家一样被低估了的。他的这种姿态在当下是少有的。